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61/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1/BC/10/18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條例》”)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為僱主根據《條例》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¹訂定註冊制度。《條例》的目的是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為承諾給予僱員的利益可如期支付增加確定性。

3. 受《條例》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分為註冊計劃和獲豁免計劃兩類。僱主營運職業退休計劃，必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長("處長")申請註冊其計劃(即“註冊計劃”)，但符合以下豁免準則(因而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計劃(即“獲豁免計劃”)除外：

- (a) 屬已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或
- (b) 屬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計劃。

¹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職業退休計劃指一項計劃(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或就僱員在死亡時支付的利益。

4. 根據《條例》，註冊計劃須符合與提供款項、審計及披露資料有關的各項規定，而獲豁免計劃則只須遵守向處長提供資料及把有關計劃的若干更改事項通知處長的規定。

5. 隨着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職業退休計劃亦可根據其是否獲強積金豁免而分為兩個類別，即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²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核准可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一般稱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一般稱為"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³和僱員⁴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般可享有稅務扣減。

6. 處長最近注意到，有些職業退休計劃或遭不當用作供任何人參加的集體投資計劃，違反《條例》的政策原意(即職業退休計劃應以僱傭關係為基礎)。有意見關注到，由於這些職業退休計劃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管範圍，此等不當使用職業退休計劃的情況，或會損害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⁵為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條例》，以確保只有真正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條例》獲註冊或豁免。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a)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b)加強處長的執法能力；及(c)就相關或技術修訂，訂定條文。

² 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便成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³ 可扣減的上限為每名僱員在相關期內薪酬總額的 15%。

⁴ 僱員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最高可享的稅務扣減上限為每年 18,000 元。

⁵ 職業退休計劃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證券"的定義範圍，因此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8.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TS/2/1C，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3 日)第 14 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7/18-19 號文件)第 5 至 13 段。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更新《條例》的主要立法建議。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問及不當使用註冊或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作非退休用途的詳情，包括估計涉及的計劃成員數目，以及估計損失的稅收金額。委員又要求當局澄清，在擬議修訂生效之後，並非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的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從職業退休計劃提取其累算權益；以及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可否保留其在職業退休計劃的累算權益。

12.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少於 10 個職業退休計劃疑似涉及非退休用途，涵蓋約 700 名計劃成員(很可能包括該等計劃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及並非僱員的人士)。一般而言，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可獲扣稅，款額以不超過僱員薪酬總額的 15%為上限；而並非僱員的計劃成員向其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則不設稅務寬免，故香港應不會因此損失稅收。至於保存累算權益方面，積金局表示，一般而言，在強積金制度推行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必須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方式是把職業退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其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在擬議修訂生效之後，希望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必須終止並非其僱員的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僱主亦可決定終止相關的職業退休計劃，並為有關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

13. 有委員詢問，賦權處長進入非住宅樓宇巡查的目的為何，以及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計劃時曾否行使該項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可讓處長在僱用機構或商業處所進行調查或查察，以確定《條例》下的法定規定是否獲得遵從。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計劃方面亦獲賦予類似的權力。

14. 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指出，若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而相關的清盤人沒有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文件，證明與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已經終止，該等僱員便無法從職業退休計劃提取其累算權益。該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證明僱員已經終止僱傭關係的程序及所需的文件為何，尤其是當僱主無力償債時，僱員可否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提交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以及擬議修訂會否有助解決此問題。

15.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以僱傭關係為基礎。具體而言，根據有關建議，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除了可以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不論是以前的還是現在的僱員)之外，還可以包括基於兩個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真正業務交易而由一個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的個人，以及已去世成員的遺產受益人。在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時，一般會由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提供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終止僱傭關係一事。在某些特殊個案中，清盤人或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僱主與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已經終止。

立法會質詢

16. 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啟明議員就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事宜提出口頭質詢，包括詢問清盤人須否在某訂明時限內把無力償債公司的職業退休計劃戶口資料送交計劃受託人。該項質詢和政府所作的回應，可透過載於**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發展

17.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6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8 年 6 月 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 CB(1)1027/17-18(04)號文件) <u>會議紀要(第 26 至 34 段)</u> (立法會 CB(1)1371/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何啟明議員就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提出口頭質詢	<u>議事錄</u> (第 9308 至 9315 頁)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u>條例草案</u> <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檔號 : RTS/2/1C) <u>法律事務部報告</u> (立法會 LS67/18-19 號文件)